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2 月 9 日在长沙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董事杨永圣先生、董事陈根荣先生、董事成利平女士、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依据《公司法》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名称“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部分子公司名称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更改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n Jian Cereals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Jian Cereals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459,61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783,21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459,617 股，现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641,783,2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 544,459,617 股。

第一百条 董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少前 10 日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少前 10 日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公司董事会以 1/2 多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后,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公司董事会以 1/2 多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后,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就独立董事的任免条件和程序、职责和工作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就独立董事的任免条件和程序、职责和工作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 决定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 决定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原则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的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办法参照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办法。 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公司监事会以 1/2 多数通过提名候选监事后，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原则上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的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办法参照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办法。 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公司监事会以 1/2 多数通过提名候选监事后，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	--

《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林利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需要，拟聘任林利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关联方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为 2013-60 号的公告。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大米产业，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结合当前两家公司米业发展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租赁丁家岭米厂、开慧米厂的部分资产，租赁费合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年。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为 2013-61 号的公告。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发挥公司品牌和网络资源的优势，拓展市场，做大做强公司贸易业务，以及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收购价格为 465.31 万元。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为 2013-61 号的公告。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为 2013-62 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林利忠，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黑龙江绥棱人，2001年4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其先后主持国家“86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稻米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7项，承担了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及湖南省科技专项，取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8项，为金健大米和金健挂面获得名牌打下了坚实的科研基础。个人先后分别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常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各一次，湖南青年科技奖、常德“科技之星”，并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4篇。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常德面粉公司副厂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